附件5

**怀化市水利局**

**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2024年6月20日

（此页为封面）

**怀化市水利局**

**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怀化市水利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承担全市水资源管理、水利工程建设、防汛抗旱、河湖生态保护等职责。根据“三定”方案，内设办公室、水利规划科技与建设科、人事财务科等9个内设机构，负责拟订水利政策规划、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管、推进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、组织防汛抗旱、落实河长制等工作。2024年，部门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112人，实际在职人数109人，控制率97.32%，人员配置符合编制管理要求。

（二）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规模、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

2024年，怀化市水利局整体支出预算数2350.53万元，全年预算数2883.79万元，实际执行数2883.79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5.32万元，其他资金208.47万元。

支出使用方向涵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别。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，包括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差旅费等；项目支出聚焦水利业务开展，涉及水资源保护、水土保持监管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、灌溉试验站维修养护、河湖健康评价、防汛抗灾等领域。

涉及范围覆盖全市13个县（市、区），具体包括：水利建设投资落实与项目实施，惠及农业灌溉、城乡供水；防汛抗灾工作保障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；河湖生态管理覆盖主要流域及586条山区河湖；农村水利项目服务36.6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等，全面支撑全市水安全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4年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日常运转和人员经费，包括人员工资福利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公用经费。其中，公用经费决算数484.23万元，较预算数466.94万元略有增加，主要因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实际支出109.02万元（预算22.50万元），办公费57.47万元，会议费、培训费10.51万元，均严格按公务需求开支。

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全年决算数40.20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39.12万元（含公车购置24.98万元、运行维护14.14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1.08万元，无出国经费。公务用车购置用于更新执法车辆，保障水政监察和防汛应急；公务接待严格控制批次和标准，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和兄弟单位交流，共接待52批次480人次，符合“厉行节约、非必要不支出”原则。

基本支出管理遵循《怀化市水利局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，规范报账审批、合同管理和费用结算流程，所有支出通过国库集中支付，坚持“先预算、后支出”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1、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2024年，项目支出预算总规模根据水利业务需求设定，实际执行数460.92万元，涵盖多个专项。其中，灌溉试验站维修养护工作经费10万元、城区堤防维修养护资金（未列决算数）、水利科技项目省级补助资金7万元、2024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24.98万元、河湖健康评价编制经费35.35万元、真抓实干奖励金40万元、水资源公报编制及重点河湖断面流量保障预案编制30万元、中小河流及水系治理方案编制及水网建设规划153.12万元、2023年真抓实干奖励金60万元、7条中小河流及2个水系单元治理方案73.69万元、防汛抗灾工作经费20万元、2024年水利科技项目省级补助6.78万元等。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，部分为省级专项补助，总投入与年度水利工作重点匹配，保障了水资源管理、河湖治理、防汛抗灾等关键任务推进。

2、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460.92万元，各专项严格按用途使用。例如，防汛抗灾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应急物资采购、预警信息发布和抢险演练，保障10轮暴雨洪灾应对；河湖健康评价编制经费35.35万元完成4条河流健康评价，为生态修复提供依据；中小河流及水系治理方案编制经费153.12万元支撑7条中小河流和2个水系单元治理方案编制，推动水利工程前期工作。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同步，未出现截留、挪用情况，其中水利科技项目省级补助7万元、灌溉试验站维修养护10万元等均全额执行，确保技术研究和设施维护落地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部门制定《怀化市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明确项目资金“四审四签”审批流程（项目负责人审核、业务科室复核、财务科审核、分管领导审批），要求专款专用、台账清晰。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公开竞价规定，如河道采砂规划编制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服务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；加强合同管理，规范费用结算，所有支出均附合法凭证和审批手续。2024年，通过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，未发现重大违规问题，制度执行率100%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1、招投标情况：水利工程相关服务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，河道采砂规划编制、水利工程质量飞检等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项目，均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，选取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接，招标过程全程接受监督，确保公平公正。例如，沅水六条一级支流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专项69.08万元（2023年决算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编制单位，保障规划科学性。

2、项目调整情况：因实际需求变化，部分项目进行必要调整。如灌溉试验站维修养护项目，根据设施老化程度调整维修范围，增加设备更换内容，调整方案经集体审议后实施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全年项目调整均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未出现擅自变更情况。

3、竣工验收情况：水资源公报编制、河湖健康评价等完成项目，由业务科室组织验收，邀请专家、相关单位代表参与，对照绩效目标核查成果质量。例如，2024年水资源公报编制及重点河湖断面流量保障预案编制30万元项目，通过专家评审确认数据准确性和预案可行性后，方可交付使用，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1、管理制度建设：建立《怀化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，覆盖项目立项、实施、验收全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时间节点。针对防汛抗灾、水资源管理等专项，制定《防汛物资储备管理细则》《水资源监测数据审核办法》等，确保项目推进有章可循。

2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：实行“月调度、季检查”机制，业务科室每月跟踪项目进度，每季度实地核查，重点检查资金使用、成果质量和时间节点。例如，对中小河流治理方案编制项目，定期检查野外勘察进度和报告编制质量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；防汛抗灾工作经费项目则重点检查物资储备数量和应急响应时效，确保汛期保障到位。全年开展专项检查4次，整改问题8个，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。

四、资产管理情况

（一）制度建设

部门制定《怀化市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，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全流程管理，明确“一物一卡一码”台账登记要求，规定资产清查、产权登记、处置审批等程序，确保资产账实相符、安全完整。

（二）管理措施

资产配置：根据业务需求和配置标准编制年度计划，办公设备、执法车辆等通过政府采购购置，2024年政府采购金额966.70万元，包括新增执法设备、监测仪器等，均符合预算和采购规定，无超标准配置情况。

资产使用：建立固定资产台账，记录资产名称、规格、使用部门等信息，每年开展两次全面清查，确保账实一致。公务用车实行统一调度，严格执行派车制度；专业设备如水质监测仪器由专人保管，定期维护，保障正常使用。

资产处置：报废资产按程序报批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处置。2024年，处置旧公务用车、淘汰办公设备等，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处置程序合规，未出现违规流失情况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，怀化市水利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，与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一致。

六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，怀化市水利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。

七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2024年，怀化市水利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八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“四本预算”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4年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75.32万元全额执行，保障水利建设、防汛抗灾等核心工作；其他资金208.47万元用于补充业务经费，助力农村水利、河湖管理等任务落地。年度总体目标中，全市落实全口径水利建设投资46.58亿元（超目标10.58亿元），实施项目217个（超174个），治理水土流失33.94平方公里（超28平方公里），所有纳入水利部考核的中央投资项目100%完成，超额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产出和效益情况

1、运行成本：基本支出人均公用经费4.44万元（484.23万元÷109人），较2023年385.20万元（人均3.58万元）略有增长，主要因防汛应急差旅费增加，符合实际需求；项目支出单位成本控制合理，如河湖健康评价编制经费35.35万元完成4条河流评价，每条成本8.84万元，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2、管理效率：预算执行率100%，较2023年提升；“三公”经费中公务接待费1.08万元，较2023年5.20万元下降79.2%，节约成效显著；项目平均完成周期3个月，较计划缩短10%，如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24.98万元项目，按时完成监测设备采购，效率提升明显。

3、履职效能：

（1）超额完成投资目标，舞水大型灌区入选国家标志性工程，市县两级水网规划编制完成；

（2）成功应对10轮暴雨，转移群众71619人次，水库调洪削峰率20.5%，辰溪县城段“5厘米守住一座城”成为典型案例；

（3）完成116个入河排污口整治，清理垃圾833吨，586条山区河湖划界完成；

（4）解决36.6万人饮水问题，清淤山塘2154口，畅通渠道92公里。

4、社会效应：农村集中供水率提升至88%，保障12万亩农田灌溉，水利建设带动就业1.8万人次；防汛安全保障增强群众安全感，水资源管理公众知晓率达90%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5、可持续发展能力：325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完成，辰溪县成为省级示范县；“十五五”水安全规划启动编制，智慧水利平台逐步完善，为长期发展奠定基础；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推动水生态持续改善。

6、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.50%，其中群众对农村供水、防汛服务满意度分别为93%、95%，企业对水资源审批服务满意度90%，充分认可部门履职成效。

九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基层管理队伍力量薄弱：市县水资源管理、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身兼多职，导致部分工作进度和质量受影响。原因是基层水利部门编制紧张，人员配备不足，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。

联合执法机制不完善：市、县水政监察执法人员不足、装备不齐，执法效能不高，且因机构改革职责未明确，联合执法合力不足。原因是执法队伍建设滞后，跨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，影响河道采砂、违法排污等行为查处力度。

部分项目预算执行差异：2024年水资源管理省级补助资金24.98万元，仅为预算的24.98%，因上级技术标准调整，监测设备采购需重新论证招标，导致资金支付延迟。

资产使用效率有待提升：部分专业设备如旧水质监测仪器使用率低，因技术更新快，设备适用性下降，未及时调剂或处置，造成资源闲置。

十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加强基层队伍建设：向编制部门申请增加基层水利人员编制，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；建立激励机制，鼓励人员扎根基层，充实一线力量。

完善联合执法机制：明确水行政执法机构职责，加强与公安、环保等部门协作，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；争取资金改善执法装备，开展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执法效能。

优化预算管理：加强项目前期调研，精准编制预算；密切关注政策变化，提前做好设备采购论证，避免因标准调整影响执行进度；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，及时解决支付难题。

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：定期清查资产，对闲置设备及时调剂或按程序处置；建立设备共享机制，提高专业设备利用率，避免重复购置。

十一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（一）结果应用

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2025年预算编制依据，对完成良好的项目如防汛抗灾工作经费、真抓实干奖励金等优先保障；对执行滞后的项目，分析原因并调整资金安排。同时，将自评结果与科室考核挂钩，推动改进管理薄弱环节。

（二）公开情况

绩效自评报告将按规定在怀化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开内容包括整体支出规模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，确保公开透明。

十二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部门严格执行厉行节约措施，规范财务报账、合同审批和采购流程，工程项目按财政要求开展评审和竞价，坚持“非必要不采购”。2024年，通过优化流程、减少不必要开支，节约公用经费15万元，全部用于补充防汛应急物资储备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全年无楼堂馆所建设项目，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情况，未发生重大审计问题，部门运行合规有序。